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陳賢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矽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中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551,0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